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陳志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國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的行為)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5%，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王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